

招標案號：LP5-111034-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衛生福利部辦理各機關、學校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條款

本案(LP5-111034-1)為 LP5-111034廢標重標購案，惟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功能設定，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仍以原案號 LP5-111034辦理公告及契約執行。

茲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9日衛部救字第1111360617號函，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適用機關(即各志願服務管理運用單位，又稱訂購機關或機關)採購「志工意外團體保險」。適用機關、立約商雙方及臺灣銀行採購部同意共同遵守本契約(即主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一、採購標的

志工意外團體保險

第1組：特定傷害保險(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各2小時內)

第2組：普通傷害保險(全日24小時)(第1-3項廢標)

二、適用機關

本契約所稱「適用機關」為要保單位，適用機關包含中央政府各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暨所屬(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單位及直轄市、各縣(市)議會。

非適用機關：本契約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為非適用機關，於徵得立約商同意後，亦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立約商同意接受非適用機關之訂購後，則立約商及非適用機關之權利義務適用本契約有關規定。非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訂購，視同同意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採購本契約標的。但契約期間立約商因政府採購法第101條事由，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次日起，不得接受非適用機關之訂購。

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之適用機關及非適用機關，均為訂購機關。

本案於簽約完成後，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本契約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供各機關利用。有關訂購、交貨、驗收及付款等事宜(統稱履約事宜)，由訂購機關與立約商依契約規定逕行為之；各訂購機關之訂單視為附屬於本契約之子契約，除訂購機關與立約商另有約定外，有關訂單之履約事宜均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三、投保內容

依照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內容(契約條款附件一~一)及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保單條款(契約條款附件一~二)所載範圍，立約商所提保險契約書(含保險

條款、批註或批單及有關之要保書)等相關文件，不得違反主管機關相關保險規定，如有違法時立約商應自負全責，並須賠償適用機關因立約商違法所衍生之損失。(本案保單條款內所列之「本公司」係指立約商)

四、保險期間及保費

各機關按投保志工之個人職業類別投保，以一年期為投標標的，惟未滿一年期者(6個月、3個月、1個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年繳短期費率表(如下表)換算投保保費，如計算後未滿1元之金額，則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如：一年保費為新臺幣378元，則6個月保費為新臺幣246元；3個月保費為新臺幣132元；1個月保費為新臺幣57元)。

保險期間	1年(12個月)	6個月	3個月	1個月
對年繳保費比	100%	65%	35%	15%

五、契約期間(訂購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自中華民國111年11月6日起至113年11月5日止，或至累計訂購總金額達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545,884,372元（其中非適用機關累計訂購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270,000,000元）為止，以先到者為準，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適用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招標文件所列之預估採購金額僅供參考，訂購機關若減少或未予訂購時，立約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訂購機關在本契約有效期屆滿或終止前之訂購均屬有效，立約商應依本契約規定履約。

六、保證金

(一) 本案得標廠商應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履約保證金，其金額一律為新臺幣100萬元 (NT\$1,000,000.-)。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訂購時，除非雙方另有約定，無須再洽立約商再行繳納履約保證金。

(二)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1. 立約商應於臺灣銀行採購部決標通知書發文日之次日起14天內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金融機構之保付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以下簡稱金融機構票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

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得標廠商原繳納之押標金，視繳納之金額及方式，得移充為履約保證金之全部或部分。

2. 履約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應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財務科(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3樓)櫃檯辦理繳交手續。此外，亦可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或各分行辦理。如由其他銀行以匯款辦理者，請註明解款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收款人帳號：236-031-001531，收款人戶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附言：LP5-111034-1案履約保證金。

廠商如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或各分行繳納、或由其他銀行匯款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請將繳款之相關證明影本蓋公司大小章，加註投標案號、契約編號、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聯絡電話等，傳真至02-2314-9701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以維護廠商權益，加速履約保證金繳交之查核處理。

3. 履約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
4. 履約保證金以記名政府公債(含債票及登記形式發行者)繳納者，應依其公債法令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質權人或收受人。
5. 履約保證金以無記名政府公債(須附未到期息票)、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之記名政府公債、辦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可郵寄遞送，亦可至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櫃檯辦理。
6. 履約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質權人。「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一，「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覆函」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二。

【本條款相關附件請參考第卅一條規定】

7. 履約保證金如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內容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三)之實質內容相符。

履約保證金如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四)或「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五)之實質內容相符。

【本條款相關附件請參考第卅一條規定】

8. 履約保證金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益人，該信用狀必須經由銀行(臺灣銀行除外)開發或保兌方可接受。

9. 履約保證金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並須由銀行或保險公司開發，方可接受。

前項連帶保證保險單須經保險公司依規定報准主管機關核定並註明核准文號。

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除外商銀行在臺分行外，臺灣銀行採購部對於債信之審核標準將以最新公佈之中華信評評等表銀行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twBBB 以上、債信能力-適當以上及展望-穩定或正向等為準。

(三)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及發還情形

1. 立約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最後履約期間長4個月，至短應至115年7月31日。

2. 履約保證金於有效期屆滿前，如驗收合格，或在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屆滿時無待解決之事項(包括法院扣押等情事、契約保險給付責任，以下同)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無息發還；但有不依照

保單條款履約或有待解決之事項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暫予扣留履約保證金，俟有關損失索賠圓滿解決後始予發還。另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經統計立約商如未接獲訂單，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予全額退還。訂購機關如有待解決事項，至遲應於本契約有效期屆滿後2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逾期未通知，視同無待解決(或處理)事項。

3. 立約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述有效期內完成契約責任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立約商未依臺灣銀行採購部之通知辦理展延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於有效期屆滿前扣收該履約保證金並暫予保管。扣收該履約保證金所發生之費用由立約商負擔，俟訂購機關通知發還時，於扣收必要之賠償金及費用後，將該履約保證金之餘款無息發還立約商。
4. 履約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5. 立約商保證金可予發還時，將按下列原則並參考立約商要求之方式辦理：
 - (1) 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以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或應原繳納人要求以匯款方式(扣除匯款費用)發還。
 -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解除質權設定後發還原繳納人。
 - (4) 以設定質權或公務保證登記之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塗銷設定質權或公務保證登記後發還原繳納人。
 - (5) 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或保兌銀行。
 - (6)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

者，發還原繳納人、出具之銀行或保險公司。

6. 若臺灣銀行採購部或訂購機關因立約商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仍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保證金如以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沒收時將全數扣收，再依規定辦理。

(四) 立約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1.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訂購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訂單者，皆為依未履約部分之金額乘以1%後所核算出之違約金，惟不逾本契約該商所繳保證金總金額；該筆違約金得由訂購機關自應付予立約商之價金中扣除或通知立約商另行繳交予訂購機關；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該商保證金扣抵。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臺灣銀行採購部部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為違約部分所屬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訂購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經機關主張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二倍之不正利益，與其未能扣除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10. 其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臺灣銀行採購部／訂購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立約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前述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同一契約/訂單有上述二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立約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若臺灣銀行採購部或訂購機關因立約商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仍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參照前述第六、(三)6.條規定】

七、訂購投保方式

(一) 由各訂購機關投保前應先填妥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參考表格（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三~一），並依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契約條款附件三~二）提供志工之個人資料予立約商（立約商於處理過程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再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以電子訂購方式向立約商訂購。

訂購機關利用本契約訂購方式如下：

1. 訂購機關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直接訂購（電子訂購），立約商並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訂購機關使用本系統進行下訂及支付作業，必須事先申請GCA憑證。
2. 訂購機關辦理訂購時，如需以政府網路採購卡付款（電子支付），請先徵得立約商同意負擔電子支付交易手續費後再行下訂。
請參見第十條付款辦法備註說明。
3. 臺灣銀行採購部不接受訂購機關以其他方式（如傳真）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為向立約商訂購。
4. 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依採購法之公平合理原則辦理，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2) 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3) 履約地點如涉行政院核定為關鍵基礎設施者，訂購機關得要求廠商履約人員應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自行提出或委託機關代為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

5. 為配合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市價通報機制執行，適用機關應於訂購前，就採購標的辦理市場價格訪查，如未發現契約品項價格高於市場行情，則繼續執行相關訂購程序；如發現共同供應契約品項價格有高於市場行情之情形，應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市價通報機制，將訊息通報臺灣銀行採購部，俾利臺灣銀行採購部查價及處理後，再行訂購。

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應就一般市場符合需求之標的辦理查價。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12月24日工程企字10200463510號函示，「非適用機關於訂購前須先洽其他廠商辦理查價，其查價紀錄並應登錄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後，方允許利用系統功能訂購」。非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訂購應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作業程序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系統建置之「非適用機關查價紀錄功能」執行。

(二) 本案適用機關如訂購「第1組：特定傷害保險(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各2小時內)」，各志願服務管理運用單位應於每月月底25日前提出次月【志工出隊服務表】(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三~三)予立約商（保險公司），若有異動，於出隊前填報予立約商（保險公司）。

(三) 本案訂單如投保人數、金額異動，訂購機關應徵得立約商同意，並填寫「加保/退保通知書」逕向立約商辦理。

(四)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但經上

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訂購機關因故需取消原訂單，應先洽立約商同意後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訂單管理」執行退件功能，並登載退件原因，系統會將此一訂單交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裁定可否取消。

八、履約與驗收

(一) 本共同供應契約保險期間：

1. 一年期(例如：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中午12時至113年3月1日中午12時止)。
2. 六個月(例如：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中午12時至112年9月1日中午12時止)。
3. 三個月(例如：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中午12時至112年6月1日中午12時止)。
4. 一個月(例如：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中午12時至112年4月1日中午12時止)。

(二) 訂購機關應於訂購前得與立約商約定交付保單期限，立約商應於期限內配合繳件(保單)。本案立約商所提供之保險/服務，應與規格需求及契約規定內容等相符。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三) 立約商應指派保險服務人員提供保險處理服務，其品行端正及服務品質優良係基本要件，且人員名單需事先送適用機關核可。若因立約商指派之人員品行或服務品質瑕疵，經適用機關提出更改人員要求時，立約商需配合辦理，替換人員名單送適用機關審查時間至遲不得逾接獲適用機關通知起七日。

(四) 立約商交付保單後，訂購機關應將完成履約日期及驗收日期分別鍵入政府電子採購系統之相關欄位。

(五) 訂購機關得利用所附驗收證明書及驗收紀錄如契約條款附件四~一及四~二自行依規定辦理驗收。若有扣款或暫緩發給應領款項事宜，訂購機關應載明於驗收證明書並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

【本條款相關附件請參考第卅一條規定】

- (六) 在保險期限內，所投保之機關如有整併、消滅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續保時，立約商應依規定核退未滿期之保費。
- (七) 立約商接受訂購機關或訂購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立約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訂購機關或減少、變更立約商應負之契約責任，訂購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八) 立約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訂購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立約商如有洩漏，訂購機關得依契約變更及轉讓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

九、保險給付

適用機關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依照「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內容」(契約條款附件一～一)所載範圍辦理，並補充規定如下：

- (一) 申請醫療保險金之醫療費用收據，可以副本或影本申請，即醫療費用收據另有其他用途，亦可以副本或影本申請，但必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始得辦理申請。
- (二) 承保公司應於保單條款規定保險金給付期間內給付保險金，並於給付保險金後出據理賠明細清單通知該被保險人所屬之要保單位。

十、付款辦法

- (一) 本案各項契約價格均含營業稅。
- (二) 立約商交付保險契約(含保險條款、批註或批單及有關之要保書)等相關文件，訂購機關於各項結案資料審核通過後，按本契約所訂單價核算總價(元以下4捨5入)，訂購機關於接到立約商所出具之保費收據後，15日內逕行支付立約商價款；應向上級或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日。前述付款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立約商可提供訂購機關其銀行帳號，供匯款使用(匯款手續費由立約商負擔)。

備註：

1.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800012330號函示，行政院98年1月9日院臺工字第0980080487號函核定修正之「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第4點，已刪除各機關應以電子線上作業辦理付款之規定。若廠商接受訂購機關利用電子採購系統辦理付款，廠商須自行另外負擔電子採購系統電子支付服務手續費(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統網站公告，99年1月1日起費率為交易總金額 0.76%，每筆交易金額500萬(含)以上者則為0.71%)。適用機關應於驗收完成登入驗收日期後以政府網路採購卡登入電子支付系統，經系統確認並扣除立約商應支付系統之交易手續費及銀行之匯費後，於5個工作天內將貨款匯入立約商指定之銀行帳號。
 2. 因非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訂購機關有遲延付款之情形，立約商投訴對象：
 - (1) 訂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 訂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 法務部廉政署
 - (4) 採購稽核小組
 - (5) 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三) 臺灣銀行採購部將定期統計立約商訂購資料，並通知立約商繳納作業服務費。前述作業服務費係按一定期間內，訂購機關向立約商訂購總金額(含額外項)之1.2%（**含營業稅及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使用費等**）計算。立約商應於收到臺灣銀行採購部之繳款通知後，於通知之期限內以即期支票或匯款逕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立約商未於通知之期限內繳納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依本契約第六、(四) 10. 條規定，自立約商繳存於臺灣銀行採購部之保證金逕予扣抵，並有權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之權利，如有必要亦得暫停立約商與臺灣銀行採購部所訂其他共同供應契約接受

訂購之權利，直至立約商依規定繳足為止。臺灣銀行採購部於收到立約商繳納之作業服務費後，將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 (四) 訂購機關得與立約商合意指定由立約商之分支機構（如分公司）辦理履約事宜，並應由實際銷售之營業人（如總公司或分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訂購機關。

十一、立約商違約之處置

- (一) 立約商逾期未交付保單，依未交付保單部分契約總保費從價計罰，每日按千分之一(1‰)計算，由訂購機關就應付貨款內扣除之，逾期違約金以該批次訂購數量契約總金額之20%為上限。逾期違約金得由訂購機關自應付予立約商之價金中扣除或通知立約商另行繳交予訂購機關；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 (二) 立約商未能依訂單所訂期限交貨時，應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訂購機關申請延期交貨，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經訂購機關同意後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但逾期罰款仍照上述規定辦理。
- (三) 立約商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致未能依訂單所訂期限交貨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立約商主張不可抗力等原因，應於事件發生或結束後，立即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訂購機關並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暨免罰，訂購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四) 倘立約商發生逾期交件之情事，經訂購機關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其累積通知次數超過10次(含)以上，且逾期金額之累計總額逾該商已接獲訂單總金額十分之一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依本契約第十二、(一)6.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除按本契約第六、(四)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外，並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02、103條規定辦理。
- (五) 立約商如拒絕接受訂購、不履行契約責任，或未能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而其理由並非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或保單內容不符招標規定經通知後仍不修改者，經訂購

機關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依本契約第十二、(一)9.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依第六、(四)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經立約商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其無法依契約規定履行者，或訂購機關因上述事由逕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訂單，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者，亦同。

(六) 立約商對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承辦人員不得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惟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違反上述規定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訂單，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履約保證金扣抵。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因立約商上述行為受有損失，立約商應負賠償責任及受法律上之處分。

(七) 履約保證金於有效期內有應繳臺灣銀行採購部作業服務費或依本契約其他規定遭扣抵，立約商應於臺灣銀行採購部通知之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之差額；否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該立約商接受訂購至依規定繳足為止，或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依本契約第六、(四)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辦理。

十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訂單

(一) 立約商履約，有下列過失或違約情形之一，訂購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訂單，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視情形依訂購機關上述之通知或逕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得為一部或全部。

1.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之情形者。
3. 有政府採購法第59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
5. 立約商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6.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以虛偽不實之相關文件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逾期違約金累計金額超過該批訂購價金總額20%者。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基準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臺灣銀行採購部/訂購機關未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者，立約商仍應依本契約/訂單規定繼續履約。

(三) 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將取消終止後之一切付款，立約商並應賠償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因而發生之費用及損失。

(四) 臺灣銀行採購部如因上述任一款而致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除依本契約第六、(四)條規定沒收立約商所繳履約保證金外，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102條相關規定辦理。

訂購機關如因上述任一款而終止或解除訂單者，除依本契約第六、(四)條規定沒收立約商所繳履約保證金外，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102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爭議處理

(一) 立約商與訂購機關如對本契約之規定因認知不同而生爭議者，得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予以說明。立約商與訂購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自開始協調逾30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1.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3. 經雙方同意後，提付仲裁。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受理履約爭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1. 受理異議之機關：

(1) 有關廠商與訂購機關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訂購機關

。

(2) 有關廠商與臺灣銀行採購部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電話：(02) 2349-4287。

2.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受理調解或第102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 訂購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2) 訂購機關為地方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申訴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設申訴會而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者，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關於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訂購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立約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五) 訴訟時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係訂購機關與立約商間之訴訟，以訂購機關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 仲裁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並以中華民國臺北市為仲裁處所。

十四、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2條之規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所為之通知，係由臺灣銀行採購部統一處理為原則。訂購機關發現立約商於履約過程中，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之情形，應依第3、4項規定辦理，經認定立約商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者，應將其事實、理由及適用條款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

十五、立約商對適用本契約之機關，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未能供應時，訂購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六、立約商於本契約之有效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同意一併適用於本契約所有訂購機關，立約商無合理事由而不同意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契約：

- (一) 對一般大眾提供價格/非價格促銷活動，其條件優於本契約者。
- (二) 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契約產品予不特定對象者。

十七、本契約產品價格經洽辦機關訪查，如有高於市場價格之情形且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者，立約商應就該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否則洽辦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暫停該產品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產品之契約。

十八、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本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十九、立約商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應接受機關電子訂購，立約商應辦理事項，請逕於該系統網路查詢及申請。有關立約商帳號申請等事項，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首頁點選「廠商帳號申請」，向系統維運單位進行申請作業。

二十、其他

- (一) 立約商依契約所提供之保險/服務，應依最新之相關法令規章辦理。立約商如違反規定，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臺灣銀行採購部/適用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 (二) 除另有規定外，以日／天數表示之履約期間係指日曆天，所有日數均應計入。本契約條款所定之期限或期間，該期限或期間之起

、末日如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時，以該休息日之次工作日代之。

- (三) 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需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標的者，應與訂購標的相關，且附加採購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及訂購標的之金額。」即訂購機關如需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相關配備項目，其附加採購金額合計如為新臺幣10萬元以下且未逾訂購標的之金額者，得自行與立約商議定價格後，於訂購單上另行加註逕洽立約商提供，並得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一併訂購。但附加採購金額如逾新臺幣10萬元而未達100萬元者，訂購機關應自行依法辦理招標，且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2條規定辦理決標資訊定期彙送，不得併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逕以電子訂購方式辦理採購。
- (四) 各機關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相關服務，臺灣銀行採購部一律按本契約規定計收作業服務費。
- (五) 立約商滿意度評鑑：為提昇集中採購之履約品質，政府電子採購網已建置滿意度網路調查機制供各適用機關訂購參考。訂購機關請於交貨驗收後將廠商履約狀況上網登記，以為其他機關訂購之參考。
- (六) 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已建置促銷機制，提供立約商促銷資訊供訂購機關利用。契約期間立約商利用該機制辦理促銷活動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者，應事前以書面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提出，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公告。促銷活動訂有期間者，自促銷活動公告日起算，期間應在30日(含)以上或至契約期間屆滿，以利訂購機關辦理請購／訂購作業。訂購機關如欲利用立約商提供之促銷優惠，應自行掌握內部作業時間於促銷期間下訂。
- (七) 立約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立約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

文件之一：

1. 原立約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立約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立約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八) 依政府採購法第98條規定，立約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均達國內員工總人數之1%。立約商如未依規定僱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者，應依僱用人數不足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專戶（專戶名為：「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為：「臺灣銀行館前分行（二）007036070022」）繳納代金。

廿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政風服務專線：02-2371-3911，傳真：02-2388-0345，政風服務信箱：臺北市郵政435號信箱。

廿二、本契約製作2份正本，由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各收執1份。

廿三、本契約如有修正或更改時，須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雙方同意後辦理之。

廿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廿五、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56-8620，傳真：(02)2356-8763，電子信箱：t0@mail.mof.gov.tw，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六段142巷1號。

廿六、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8590-6579，傳真：(02) 8590-6050，公務電子信箱：seliiz@mohw.gov.tw，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

廿七、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北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02)2248-2626，檢舉信箱：23599中和泰和街郵政第79號；

廿八、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 (一) 臺灣銀行採購部代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二)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適用機關、訂購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四)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臺灣銀行採購部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或訂購機關訂購、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耽延廠商得標、接受訂購或履約權益。

廿九、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取得歐盟自然人之個人資料，茲依據「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DPR）」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契約條款附件五。

三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卅一、有關本契約條款附件所列之相關表格資料，可至臺灣銀行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bot.com.tw>「首頁左列快速連結選項點選→採購資訊→共同供應契約→表格資料」直接下載。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衛生福利部
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內容**

一、本案係指各機關、學校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完成志願服務法第9條所定教育訓練之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如下：

組別	項次	職類類別 (按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詳契約條款附件三~二)	投保年齡*	傷害保險 (含失能或死亡) (失能部分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辦理-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二)	傷害醫療保險 (含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二)
第1組： 特定傷害 保險 (執行勤務 期間，含 往返交通 前後各2小 時內)	1	第一、二、三 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100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不含骨折未住院)-新臺幣3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1仟元(最高90天)
	2	第一、二、三 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300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不含骨折未住院)-新臺幣3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2仟元(最高90天)
	3	第四、五、六 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300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不含骨折未住院)-新臺幣3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2仟元(最高90天)
	4	第一、二、三 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100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含骨折未住院)-新臺幣3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1仟元(最高90天)
	5	第一、二、三 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300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含骨折未住院)-新臺幣3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2仟元(最高90天)
	6	第四、五、六 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300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含骨折未住院)-新臺幣3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

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臺幣2仟元(最高90天)
第2組： 普通傷害 保險 (全日24小 時)	1	第一、二、三 類(廢標)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 賠金額-新臺 幣100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不含骨 折未住院)-新臺幣3萬 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 臺幣1仟元(最高90天)
	2	第一、二、三 類(廢標)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 賠金額-新臺 幣300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不含骨 折未住院)-新臺幣3萬 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 臺幣2仟元(最高90天)
	3	第四、五、六 類(廢標)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 賠金額-新臺 幣300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不含骨 折未住院)-新臺幣3萬 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 臺幣2仟元(最高90天)
	4	第一、二、三 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 賠金額-新臺 幣100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含骨折 未住院)-新臺幣3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 臺幣1仟元(最高90天)
	5	第一、二、三 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 賠金額-新臺 幣300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含骨折 未住院)-新臺幣3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 臺幣2仟元(最高90天)
	6	第四、五、六 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 賠金額-新臺 幣300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含骨折 未住院)-新臺幣3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 臺幣2仟元(最高90天)

*年齡為15歲以下者，理賠方式依保險法及保單條款辦理。

二、本案第1組：特定傷害保險：保險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投保（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於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各2小時內）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失能、需要診療或住院治療者，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案第2組：普通傷害保險：保險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投保（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失能、需要診療或住院治療

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者，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三、保險期間及保費：

- 1、1年期（例如：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中午12時至113年3月1日中午12時止）。
- 2、6個月（例如：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中午12時至112年9月1日中午12時止）。
- 3、3個月（例如：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中午12時至112年6月1日中午12時止）。
- 4、1個月（例如：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中午12時至112年4月1日中午12時止）。

本案保險費以一年期為保費計算標的，惟未滿一年期者，例如：6個月、3個月、1個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年繳短期費率表（如下表）換算投保保費：

保險期間	1年(12個月)	6個月	3個月	1個月
對年繳保費比	100%	65%	35%	15%

四、本內容未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保單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即各志願服務管理運用單位（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以機關首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代表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於投保本契約之各機關、學校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完成志願服務法第9條所定教育訓練之志工，並記載於要保單位要保時所檢附之被保險人名冊內者。
- 三、「團體」係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團體。
- 四、「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五、「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六、「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 七、「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八、「醫師」係指符合醫療相關法令規章規範，以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為限。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失能、需要診療或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七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準，依附表一所列比例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失能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九條 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經醫院或診所治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實際醫療費用，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給付「意外傷害事故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傷害住院治療時，每日給付新臺幣壹仟元/貳仟元（詳保險內容）「住院醫療保險金」。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意外傷害事故醫療保險金」之最高給付總額以新臺幣參萬元為限；另「住院醫療保險金」同一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之百分之六十五給付，但最高給付金額仍受前項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部分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跖骨、趾骨	14 天
4 下頸(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鎮骨	28 天
7 桡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桡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胫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胫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第十條 保險費的計算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職業、職務、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十一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第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並檢附加保人具被保險人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資格喪失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依本條規定加退保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加退保人數，按短期費率表補繳或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資格的喪失

因下列情形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一、喪失志工資格。
- 二、非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

第十五條 契約的終止（一）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六條 契約的終止（二）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其基準依短期費率表（詳如附表二）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本公司因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傷害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職業等級承保，但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以承保。

第十八條 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第十九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六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二十一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廿二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廿三條 診療及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診療及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及相關資料，須列明傷害名稱，或入、出院日期，另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但若申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者，得以醫療費用收據之副本申請給付，惟須加蓋原醫療院所關防。

第廿四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廿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廿六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廿七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廿八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廿九條 契約的續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第三十條 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卅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卅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卅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契約條款附件一~二

附表1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礙，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11	5%
5 口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5	6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能障害 (註 5)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礙 (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礙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礙 (註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礙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礙 (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礙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8 上肢 （註 1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手指機能 障 （ 註 1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 下肢 （ 註 11）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註 12)	9-4-1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4	70%
	9-4-8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5	60%
	9-4-9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9	20%
(註 13)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4)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礙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礙、知覺障礙、感情障礙、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礙；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礙，例如無知覺障礙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礙，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礙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礙與聽力障礙」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礙與平衡機能障礙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礙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礙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不單由於內耳障礙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礙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礙、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礙」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礙、知覺障礙、腸管障礙、尿路障礙、生殖器障礙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礙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礙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 兩耳聽覺障礙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礙審定之。

3-2. 聽覺障礙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礙之審定，準用神經障礙所定等級，按其障礙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礙，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頷關節等之障礙），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礙，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礙，故兩項障礙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礙」：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礙，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礙、發聲機能障礙及綴音機能障礙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ㄩㄤ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ㄔ（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ㄩㄤㄩㄤ（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ㄅ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ㄩㄤㄉ（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ㄓㄔㄕ（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ㄗㄔㄘ（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礙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礙，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礙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礙者，若併存神經障礙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礙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礙」，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礙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礙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礙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礙「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礙」或「運動障礙」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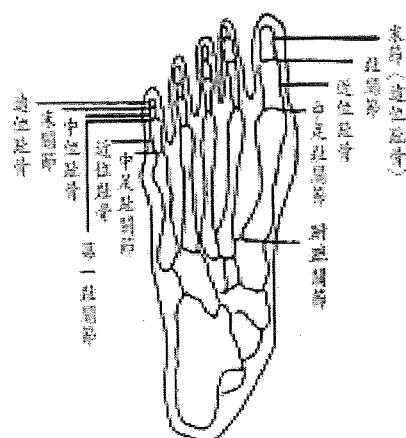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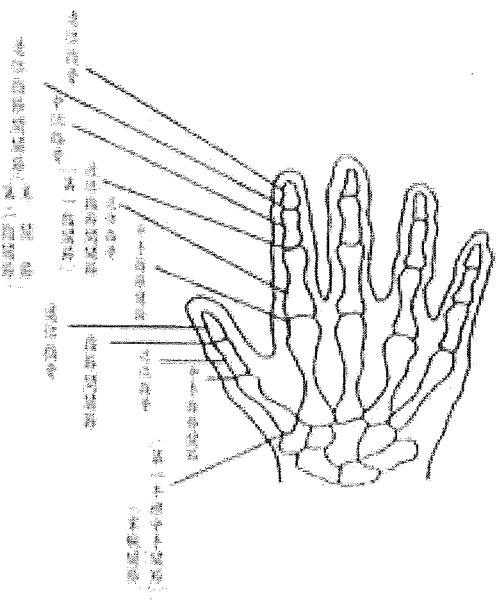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礙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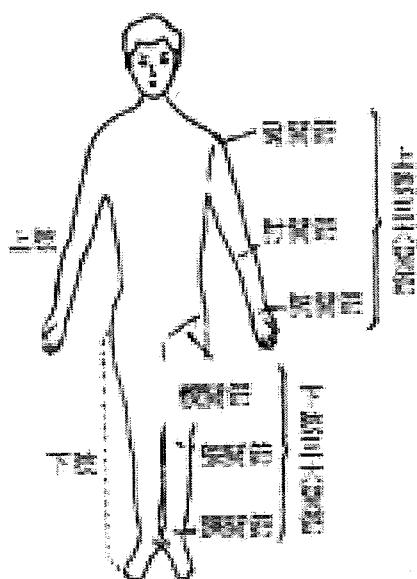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髋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髋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短期費率表

一、年繳(12個月)短期費率表：

期間	12 個月	11 個月	10 個月	9 個月	8 個月	7 個月	6 個月	5 個月	4 個月	3 個月	2 個月	1 個月	1日
對年繳 保費比	100%	95%	90%	85%	80%	75%	65%	55%	45%	35%	25%	15%	5%

二、半年繳(6個月)短期費率表：

期間	6 個月	5 個月	4 個月	3 個月	2 個月	1 個月	1日
對半年繳 保費比	100%	90%	80%	65%	50%	30%	10%

三、季繳(3個月)短期費率表：

期間	3 個月	2 個月	1 個月	1日
對季繳 保費比	100%	85%	55%	20%

四、月繳(1個月)短期費率表：

期間	1 個月	1日
對季繳 保費比	100%	6%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志工意外團體保險

參加志工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

投保期程：1個月 3個月 6個月 1年

項目	人 數	保險費金額	說 明
繳交保險費志工			各項次投保明細如 附件
合計			
繳款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金融機構匯款請附 匯款單影本。(匯款 單請註明機關名 稱)

投保機關名稱：_____ (機關代號：_____)

機關首長：_____ (簽章) 經辦人：_____ (簽章)
(或職務代理人)

機關地址：_____ 機關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投保資料表

志工名冊

投保期程:1個月 3個月 6個月 1年

志工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投保組別/項次

_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志工意外團體保險

志工名冊投保期程: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1年

志工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投保組別/項次

本單位計有上列志工共 人，參加本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茲檢附名冊乙份計
頁暨縣市政府核准公文影本計 張，請查照。

此致

_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機關名稱：

機 關 首 長： (簽章)
(或職務代理人)

經 辦 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志工意外團體保險

志工 加保 / 退保 通知書投保期程：1個月 3個月 6個月 1年

項目	人數	說明	
月份加保志工		中途加保者。	
月份退保志工		中途喪失志工身份者。	
退保志工資料欄	志工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人數	人	應退還保費	元
加保志工資料欄	志工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轉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人數	人	應補收保費	元
總計	應退還金額 / 應補收金額：元 (每月 元/每)		
投保機關代號：		投保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 (或職務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1. 當月份如有加、退保志工，請填寫本表於次月10日前交表格及費用給保險公司駐點服務人員（每月10日前做上一個月之加退保）。

2. 加保志工應以加保當月開始計算應補保險費，退保志工以喪失志工身份日次月起計算應退保險費，並於每月辦理由投保機關收（退）應補及應退保費金額。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00	一般職業	0001	機關團體 公司行號	0001001	內勤人員	1
				0001002	外勤人員	2
01	農牧業	0101	農業	0101001	農場經營者(不親自作業)	1
				0101002	農夫	2
				0101002	長短工	3
				0101004	果農	3
				0101005	苗圃栽培人員	2
				0101006	花圃栽培人員	2
				0101007	飼養家禽家畜人員	2
				0101008	農業技師	2
				0101009	農業機械之操作或修護人員	3
				0101010		2
02	漁業	0201	內陸漁業	0201001	漁溫經營者(不親自作業)	1
				0201002	養殖工人(內陸)	3
				0201003	水族館經營者	2
				0201004	捕魚人(內陸)	3
				0201005	水產實驗人員(室內)	1
				0201006	捕魚人(沿海)	4
				0201007	漁溫經營者(親自作業)	3
				0201008	養殖工人(沿海)	4
		202	海上漁業	0202001	遠洋漁船船員	拒保
				0202002	近洋漁船船員	拒保
03	木材森林業	0301	森林砍伐業	0301001	領班	5
				0302002	監工	5
				0301003	伐木工人	6
				0301004	鋸木工人	6
				0301005	運材車輛之司機及押運人員	6
				0301006	起重機之操作人	6
				0301007	裝運工人	6
		0302	木材加工業	0302001	木材工廠現場之職員	2
				0302002	領班	3
				0302003	分級員	3
				0302004	檢查員	3
				0302005	標記員	3
				0302006	磅秤員	3
				0302007	鋸木工人	5
				0302008	防腐劑工人	4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03	農林漁牧業			0302009	木材儲藏槽工人	4
				0302010	木材搬運工人	5
				0302011	吊車操作人員	3
				0302012	合板製造工人	4
		造林業	造林業	0303001	領班	3
				0303002	山地造林工人	4
				0303003	山地管理人員	4
				0303004	森林防火人員	6
				0303005	平地育苗工人	2
				0303006	實驗室育苗栽培人員	1
04	礦業採石業	0401	坑道內作業	0401001	礦工	拒保
		0402	坑外作業	0402001	經營者(不到現場者)	1
				0402002	經營者(現場監督者)	2
				0402003	經理人員	2
				0402004	礦業工程師、技師、領班	4
				0402005	工人	5
				0402006	工礦安全人員	4
		0403	海上作業	0403001	所有作業人員(潛水人員拒保)	6
		0404	採砂石業	0404001	採石業工人	4
				0404002	採砂業工人	4
		0405	陸上油礦開採業	0405001	行政人員	2
				0405002	工程師	3
				0405003	技術員	拒保
				0405004	油氣井清潔保養修護工	拒保
				0405005	鑽勘設備安裝換修保養工	拒保
				0405006	鑽油井工人	拒保
05	交通運輸業	0501	陸運	0501001	計程車行、貨運行之負責人(不參與駕駛者)	1
				0501002	外務員	2
				0501003	內勤工作人員	1
				0501004	自用小客車司機	2
				0501005	自用大客車司機	2
				0501006	計程車司機	4
				0501007	遊覽車司機及服務員	3
				0501008	客運車司機及服務員	3
				0501009	小型客貨兩用車司機	3
				0501010	自用貨車司機、隨車工人、小型自用貨車司機	4
				0501011	人力三輪車夫	3
				0501012	鐵牛車駕駛人員	5
				0501013	機動三輪車夫	5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0501014 櫃臺售票員	1
		0501015 客運車稽核人員	2
		0501016 營業用貨車司機	6
		0501017 營業用貨車隨車工人	6
		0501018 搬運工人	4
		0501019 砂石車司機、隨車工人	6
		0501020 工程卡車司機、隨車工人	5
		0501021 液化、氣化油罐車司機、隨車工人	6
		0501022 貨櫃車司機、隨車工人	4
		0501023 繩車操縱員	3
0502	鐵路	0502001 站長	1
		0502002 票房工作人員	1
		0502003 播音員	1
		0502004 一般內勤人員	1
		0502005 車站剪票員	1
		0502006 服務臺人員	1
		0502007 月臺工作人員	2
		0502008 行李搬運工人	2
		0502009 車站清潔工人	2
		0502010 隨車人員(技術人員除外)	2
		0502011 駕駛員	3
		0502012 燃料填充員	3
		0502013 機工	4
		0502014 電工	4
		0502015 修護廠廠長	1
		0502016 修護廠一般內勤人員	1
		0502017 修護廠工程師	2
		0502018 修護廠技工	3
		0502019 修路工	4
		0502020 鐵路維護工	4
		0502021 平交道看守人員	2
		0502022 鐵路貨運：領班	3
		0502023 鐵路貨運：搬運工人	4
0503	航運	A客貨輪	
		0503001 船長	拒保
		0503002 輪機長	拒保
		高級船員：	
		0503003 大副	拒保
		0503004 二副	拒保
		0503005 三副	拒保
		0503006 大管輪	拒保
		0503007 二管輪	拒保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0503008 三管輪	拒保
		0503009 報務員	拒保
		0503010 事務長	拒保
		0503011 醫務人員	拒保
		一般船員：	
		0503012 水手長	拒保
		0503013 水手	拒保
		0503014 銅匠	拒保
		0503015 木匠	拒保
		0503016 泵匠	拒保
		0503017 電機師	拒保
		0503018 軍師	拒保
		0503019 服務生	拒保
		0503020 實習生	拒保
		B遊覽船及小汽艇	
		0503021 遊覽車之駕駛及工作人員	拒保
		0503022 小汽艇之駕駛及工作人員	拒保
		C港口作業	
		0503023 碼頭工人及領班	4
		0503024 堆高機操作員	4
		0503025 倉庫管理人	3
		0503026 領航員	4
		0503027 引水人	4
		0503028 關務人員	2
		0503029 稽查人員	3
		0503030 緝私人員	4
		0503031 D拖船駕駛員及工作人員	4
		0503032 渡輪駕駛員及工作人員	4
		0503033 E救難船員	6
0504	空運	A航空站	
		0504001 站長	1
		0504002 播音員	1
		0504003 服務臺人員	1
		0504004 一般內勤人員	1
		0504005 塔臺工作人員	1
		0504006 關務人員	1
		0504007 檢查人員	1
		0504008 運務人員	1
		0504009 緝私人員	2
		0504010 站內清潔工人	2
		0504011 機場內交通車司機	3
		0504012 行李貨運搬運工人	3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0504013 加添燃料員	4
		0504014 飛機洗刷人員	4
		0504015 清潔工(高牆或天花板)	4
		0504016 跑道維護工	4
		0504017 機械員	4
		0504018 飛機修護人員	4
		B航空公司	
		0504019 辦事處人員	1
		0504020 票務人員	1
		0504021 機場櫃臺人員	1
		0504022 清艙員	2
		C航空貨運	
		0504023 一般內勤人員	1
		0504024 外務員	2
		0504025 報關人員	2
		0504026 理貨員	3
		D空勤人員	
		0504027 民航機飛行人員	6
		0504028 機上服務員	6
		0504029 直昇機飛行員	6
06	餐旅業	0601 旅遊業	0601001 一般內勤人員
			0601002 外務員
			0601003 導遊
		0602 旅館業	0602001 負責人
			0602002 一般內勤服務人員
			0602003 外務員
			0602004 收帳員
			0602005 技工
			註：餐飲部工作人員比照餐飲業
		0603 餐飲業	0603001 經理人員
			0603002 一般內勤服務人員
			0603003 櫃臺人員
			0603004 收帳員
			0603005 採購人員
			0603006 軍師
			0603007 服務人員
07	建築工程業	0701 建築公司 (土木工程)	0701001 建築物
			0701002 製圖員
			0701003 內勤工作人員
			0701004 測量員
			0701005 工程師
			0701006 監工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0701007 業務員	2
		0701008 引導參觀工地之服務人員	2
		建築工人：	
		0701009 領班	3
		0701010 模板工	4
		0701011 木匠	3
		0701012 泥水匠	4
		0701013 混凝土混合機操作員	4
		0701014 油漆工	4
		0701015 水電工	4
		0701017 鋼骨結構工人	5
		0701018 鷹架架設工人	5
		0701019 焊工	5
		0701020 建築工程車輛駕駛員	5
		0701021 建築工程車輛機械操作員	5
		0701022 承包商(土木建築)	3
		0701023 磨石工人	3
		0701024 洗石工人	4
		0701025 石棉瓦或浪板安裝工人	4
		0701026 鋁門裝修人員	4
		0701027 排水工程人員	4
		0701028 防水工程人員	4
	0702 鐵路道路舖設	0702001 工程師	3
		0702002 領班、監工	3
		0702004 道路工程機械操作員	4
		0702005 道路工程機械駕駛員	4
		0702006 山地舖設工人	5
		0702007 維護工人	4
		0702008 電線架設及維護工人	5
		0702009 管道舖設及維護工人	4
		0702010 高速公路工程人員(含美化工程)	5
		0702011 平地舖設工人	4
	0703 造修船業	0703001 工程師	3
		0703002 領班、監工	4
		0703004 工人	5
		註：造修遊艇人員職業類別各減一級	
	0704 電梯昇降梯	0704001 按裝工人	4
		0704002 修理及維護工人	4
		0704003 操作員(不包括礦場使用者)	2
	0705 裝璜業	0705001 設計製圖人員	1
		0705002 地毯之裝設人員	2
		0705003 室內裝璜人員	3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0705004	室外裝璜人員	4
				0705005	承包商、監工	2
		0706	其他	0706001	地質探測員(山區、海上)	4
				0706002	工地看守員	4
				0706003	海灣港口工程人員	5
				0706004	水壩工程人員	5
				0706005	橋樑工程人員	5
				0706006	隧道工程人員	6
				0706007	潛水工作人員	拒保
				0706008	爆破工作人員	拒保
				0706009	挖泥船工人	5
				0706010	地質探測員(平地)	2
08	製造業	0801	鋼鐵廠	0801001	技師	3
				0801002	工程師	3
				0801003	領班、監工	3
				0801004	工人	5
		0802	鐵工廠 機械廠	0802001	領班	3
				0802004	板金工	4
				0802005	裝配工	4
				0802006	焊接工	5
				0802007	車床工(全自動)	4
				0802008	鑄造工	5
				0802009	鍋爐工	5
				0802010	水電工	4
				0802011	鉛字鑄造工	4
				0802012	鐵工廠工人	5
				0802013	機械廠工人	5
				0802014	電鍍工	4
				0802015	銑床工	5
				0802016	剪床工	5
				0802017	沖床工	5
				0802018	車床工(其他)	5
		0803	電子業	0803001	工程師	2
				0803002	技師	2
				0803003	領班、監工	2
				0803005	裝配工	2
				0803006	修理工	3
				0803007	包裝工人	2
				0803008	製造工	4
				0804001	工程師	3
		0804	電機業	0804002	技師	3
				0804003	領班、監工	3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0804005 空氣調節器之裝修人員	4
		0804006 有關高壓電之工作人員	6
		0804007 冷凍修理工	4
0805	塑膠、橡膠業	0805001 工程師	2
		0805002 技師	2
		0805003 領班、監工	2
		0805005 一般工人	3
		0805006 塑膠射出成型工人(自動)	3
		0805007 塑膠射出成型工人(其他)	4
0806	水泥業 (包括水泥、石 膏、石灰)	0806001 工程師	2
		0806002 技師	2
		0806003 領班、監工	3
		0806005 工人	4
		0806006 採掘工	5
		0806007 爆破工	拒保
0807	化學原料業	0807001 工程師	2
		0807002 技師	2
		0807003 一般工人	3
		0807004 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	拒保
		0807005 電池製造(技師)	3
		0807006 液化氣體製造工	5
		0807007 電池製造(工人)	4
0808	炸藥業	0808001 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 (包括爆竹、煙火、製造工)	拒保
0809	汽車 機車 自行車 製造修理業	0809001 工程師	2
		0809002 技師	2
		0809003 製造工人(汽、機車)	4
		0809004 製造工人(自行車)	3
		0809005 修理保養工人(汽、機車)	4
		0809006 修理保養工人(自行車)	3
		0809007 領班、監工	2
		0809008 試車人員	4
0810	紡織及成衣業	0810001 工程師	2
		0810002 設計師	1
		0810003 技師	2
		0810004 製造工人	2
		0810005 染整工人	3
0811	造紙工業	0811001 技師	3
		0811002 監工	3
		0811003 造紙廠工人	4
		0811004 紙漿廠工人	5
		0811005 紙箱製造工人	4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0812 傢俱製造業	0812001	技師	3
		0812002	領班、監工	3
		0812004	木製傢俱製造工人	3
		0812005	木製傢俱製造修理工	3
		0812006	金屬傢俱製造工人	4
		0812007	金屬傢俱修理人	3
	0813 手工藝品業	0813001	竹木製手工藝品之加工工人	2
		0813002	竹木製手工藝品之雕刻工人	2
		0813003	金屬手工藝品之加工工人	3
		0813004	金屬手工藝品之雕刻工人	3
		0813005	布類製品工藝品之加工工人	1
		0813006	礦石手工藝品加工人員	3
	0814 電線電纜業	0814001	技師	3
		0814002	工人	4
	0815 食品飲料製造業	0815001	冰塊製造	3
		0815002	技師	3
		0815003	製造工人	2
		0815004	碾米廠操作人員	3
	0816 家電製造業	0816001	技師	2
		0816002	一般製造工人	4
		0816003	裝配工	3
		0816004	包裝工	3
		0816005	焊接工	5
		0816006	沖床工	5
		0816007	剪床工	5
		0816008	銑床工	5
		0816009	鑄造工	5
		0816010	車床工(全自動)	4
		0816011	車床工(其他)	5
09 新聞廣告業	0901 新聞業 雜誌業	0901001	內勤人員	1
		0901002	外勤人員	2
		0901003	攝影記者	2
		0901004	戰地記者	拒保
		0901005	推銷員	2
		0901006	排版工	2
		0901007	裝訂工	2
		0901008	印刷工	2
		0901009	送貨員	2
		0901010	送報員	3
	0902 廣告業	0902001	一般內勤人員	1
		0902002	業務員	2
		0902004	廣告影片之拍攝錄製人員	2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0902005	廣告招牌製作架設人員	5
10	衛生保健業	1001	醫院	1001001	一般醫務行政人員	1
				1001002	一般醫師及護士	1
				1001003	精神病科醫師、看護及護士	3
				1001004	獸醫	2
				1001005	醫院炊事	2
				1001006	雜工	2
				1001007	清潔工	2
		1002	保健人員	1002001	病理檢查員	1
				1002002	分析員	1
				1002003	放射線之技術人員	2
				1002004	放射線之修護人員	4
				1002005	助產士	2
				1002006	跌打損傷治療人員	2
				1002007	監獄、看守所醫生、護理人員	2
11	娛樂業	1101	電影業電視業	1101001	製片人	1
				1101002	影片商	1
				1101003	編劇	1
				1101004	一般演員(導演)	2
				1101005	武打演員	5
				1101006	特技演員	拒保
				1101007	化粧師	1
				1101008	場記	2
				1101009	攝影工作人員	2
				1101010	燈光及音響效果工作人員	2
				1101011	沖片工作人員	2
				1101012	洗片工作人員	2
				1101013	電視記者	2
				1101014	機械工、電工	4
				1101015	佈景搭設人員	4
				1101016	電影院售票員	1
				1101017	電影院放映人員	2
				1101018	電影院服務人員	2
		1102	高爾夫球場	1102001	教練	2
				1102002	球場保養工人	2
				1102003	維護工人	2
				1102004	球僮	2
		1103	保齡球館	1103001	記分員	1
				1103002	櫃臺人員	1
				1103003	機械修護工人	3
				1103004	清潔工人	2
		1104	撞球場	1104001	負責人	2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1104002 記分員	2	
	1105 游泳池	1105001 負責人	1	
		1105002 管理員	1	
		1105003 教練	2	
		1105004 售票員	1	
		1105005 救生員	4	
	1106 海水浴場	1106001 負責人	1	
		1106002 管理員	1	
		1106003 售票員	1	
		1106004 救生員	5	
	1107 其他遊樂園 (包括動物園)	1107001 負責人	1	
		1107002 售票員	1	
		1107003 電動玩具操作員	2	
		1107004 一般清潔工	2	
		1107005 獸欄清潔工	4	
		1107006 水電機械工	4	
		1107007 動物園馴獸師	拒保	
		1107008 飼養人員	4	
		1107009 獸醫(動物園)	3	
	1108 藝術及演藝人員	1108001 作曲人員	1	
		1108002 編曲人員	1	
		1108003 演奏人員	1	
		1108004 繪畫人員	1	
		1108005 舞蹈演藝人員	2	
		1108006 雕塑人員	2	
		1108007 戲劇演員	2	
		1108008 巡迴演出戲劇團體人員	3	
		1108009 作家	1	
	1109 特種營業	1109001 咖啡廳工作人員	4	
		1109002 茶室工作人員	4	
		1109003 酒家工作人員	4	
		1109004 樂戶工作人員	4	
		1109005 舞廳工作人員	4	
		1109006 歌廳工作人員	3	
		1109007 酒吧工作人員	3	
		1109008 負責人	3	
12	文教機關	1201 教育機構	1201001 教師	1
			1201002 學生	1
			1201003 校工	2
			1201004 軍訓教官	2
			1201005 體育教師	2
	1202 其他	1202001 負責人(出版商、書店、文具店)	1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1202002	店員	1
				1202003	外務員	2
				1202004	送貨員	2
				1202005	圖書館工作人員	1
				1202006	博物館工作人員	1
				1202007	汽車駕駛訓練班教練	3
				1202008	各項運動教練	2
				1300001	寺廟及教堂管理人員	1
13	宗教團體	1300	宗教人士	1300002	宗教團體工作人員	1
				1300003	僧尼、道士、及傳教人員	1
				1401001	內勤人員	1
14	公共事業	1401	郵政	1401002	外勤郵務人員	3
				1401003	包裹搬運人員	2
		1402	電信及電力	1402001	內勤人員	1
				1402002	抄錶員、收費員	2
				1402003	電信裝置維護修理工	3
				1402004	電信工程設施之架設人員	4
				1402005	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	担保
				1402006	電臺天線維護人員	5
				1402007	電力工程設施之架設人員	5
		1403	自來水(水利)	1403001	工程師	2
				1403002	水壩、水庫管理人員	3
				1403003	水利工程設施人員	4
				1403004	自來水管裝修人員	3
				1403005	抄錶員、收費員	2
				1403006	自來水廠水質分析員(實地)	3
		1404	瓦斯	1404001	工程師	2
				1404002	管線裝修工	3
				1404003	收費員、鈔錶員	2
				1404004	檢查員	2
				1404005	瓦斯器具製造工	4
15	一般商業	1501	買賣	1501001	廚具商	1
				1501002	陶瓷器商	1
				1501003	古董商	1
				1501004	花卉商	1
				1501005	米商	1
				1501006	雜貨商	1
				1501007	玻璃商	2
				1501008	果菜商	1
				1501009	石材商	2
				1501010	建材商	2
				1501011	鐵材商	2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1501012 木材商	2
		1501013 五金商	2
		1501014 電器商	2
		1501015 水電衛生器材商	2
		1501016 傢俱商	1
		1501017 自行車買賣商	1
		1501018 機車買賣商	1
		1505019 汽車買賣商	1
		1501020 車輛器材商(不含礦物油)	2
		1501021 級物油買賣商	3
		1501022 眼鏡商	1
		1501023 食品商	1
		1501024 文具商	1
		1501025 布商	1
		1501026 服飾買賣商	1
		1501027 魚販	2
		1501028 肉販	2
		1501031 藥品賣賣商	1
		1501032 化學原料商	3
		1501033 醫療機械儀器商	2
		1501034 手工藝品買賣商	1
		瓦斯器具商：	
		1501035 負責人	1
		1501036 店員	1
		1501037 送貨員	3
		1501038 裝設工	3
		液化瓦斯零售商：	
		1501039 負責人	2
		1501040 店員	2
		1501041 送貨員	4
		1501042 瓦斯分裝工	5
		1501043 舊貨收購人員	3
16 服務業	1601 銀行、保險 信託、租賃	1601001 一般內勤人員	1
		1601002 外務員	2
		1601003 收費員	2
		1601004 調查員	2
		1601005 徵信人員	2
		1601006 現金運送員,司機	3
	1602 自由業	1602001 律師	1
		1602002 會計師	1
		1602003 代書(內勤)	1
		1602004 經紀人(內勤)	1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1602005 外勤人員	2
	1603	其他	
		1603001 公證行外務員	2
		1603002 報關外外務員	2
		1603003 理髮師	1
		1603004 美容師	1
		1603005 鐘錶匠	1
		1603006 鞋匠、雨傘匠	2
		1603007 洗衣店工人	2
		1603008 勸輿師	2
		1603009 警衛人員(內勤)	2
		1603010 大樓管理員	2
		1603011 攝影師	1
		1603012 道路清潔工	3
		1603013 下水道清潔工	4
		1603014 清潔、打臘工人	2
		1603015 高樓外部清潔工	5
		1603016 車輛保管人員	2
		1603017 加油站人員	2
		1603018 地磅人員	2
		1603019 煙囪清潔工	5
		1603020 三溫暖業負責人	1
		1603021 三溫暖業櫃臺人員	1
		1603022 三溫暖業工作人員	2
		1603023 警衛人員(負有巡邏押運任務者)	4
17	家庭管理	1700	家庭管理
		1700001 家庭主婦	1
		1700002 佣人	2
18	治安人員	1800	治安人員
		1800001 警務行政及內勤人員	1
		1800002 警察(負責巡邏任務者)	3
		1800003 監獄看守所管理人員	3
		1800004 交通警察	4
		1800005 刑警	5
		1800006 消防隊隊員	6
		1800007 鎮暴警察	拒保
19	軍人	1900	現役軍人
		1900001 一般軍人	3
		1900002 特種兵(傘兵、水中+D644爆破兵、化學兵、負有佈雷爆破任務之工兵等)	拒保
		1900003 行政及內勤人員	1
		1900004 憲兵(現行軍人)	4
20	資訊業	2000	資訊業
		2000001 維護工程師	2
		2000002 系統工程師	1
		2000003 銷售工程師	1
21	職業運動人員	2101	高爾夫球
		2101001 教練	2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2101002 高爾夫球球員	2
		2101003 球僮	2
2102	保齡球	2102001 教練	2
		2102002 保齡球球員	2
2103	桌球	2103001 教練	2
		2103002 桌球球員	2
2104	羽球	2104001 教練	2
		2104002 羽球球員	2
2105	游泳	2105001 教練	2
		2105002 游泳人員	2
2106	射箭	2106001 教練	2
		2106002 射箭人員	2
2107	網球	2107001 教練	2
		2107002 網球球員	2
2108	壘球	2108001 教練	2
		2108002 壘球球員	2
2109	溜冰	2109001 教練	2
		2109002 溜冰人員	2
2110	射擊	2110001 教練	2
		2110002 射擊人員	2
2111	民俗體育活動	2111001 教練	2
		2111002 民俗體育活動人員	2
2112	舉重	2112001 教練	2
		2112002 舉重人員	3
2113	籃球	2113001 教練	2
		2113002 籃球球員	3
2114	排球	2114001 教練	2
		2114002 排球球員	拒保
2115	棒球	2115001 教練	2
		2115002 棒球球員	拒保
2116	田徑	2116001 教練	2
		2116002 與賽人員	拒保
2117	體操	2117001 教練	2
		2117002 體操人員	拒保
2118	滑草	2118001 教練	拒保
		2118002 滑草人員	拒保
2119	帆船	2119001 教練	拒保
		2119002 駕乘人員	拒保
2120	划船	2120001 教練	拒保
		2120002 駕乘人員	拒保
2121	泛舟	2121001 教練	拒保
		2121002 駕乘人員	拒保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2122	巧固球	2122001 教練	2
			2122002 巧固球球員	拒保
	2123	手球	2123001 教練	2
			2123002 手球球員	拒保
	2124	風浪板	2124001 教練	拒保
			2124002 駕乘人員	拒保
	2125	水上摩托車	2125001 教練	拒保
			2125002 駕乘人員	拒保
	2126	足球	2126001 教練	2
			2126002 足球球員	拒保
	2127	曲棍球	2127001 教練	拒保
			2127002 曲棍球球員	5
	2128	冰上曲棍球	2128001 教練	拒保
			2128002 冰上曲棍球球員	6
	2129	橄欖球	2129001 教練	6
			2129002 橄欖球球員	6
	2130	自由車	2130001 教練	2
			2130002 自由車人員	拒保
	2131	角力	2131001 教練	拒保
			2131002 角力人員	拒保
	2132	摔跤	2132001 教練	拒保
			2132002 摔跤人員	拒保
	2133	柔道	2133001 教練	拒保
			2133002 柔道人員	拒保
	2134	空手道	2134001 教練	拒保
			2134002 空手道人員	拒保
	2135	跆拳道	2135001 教練	拒保
			2135002 茶拳道人員	拒保
	2136	國術	2136001 教練	拒保
			2136002 國術人員	拒保
	2137	拳擊	2137001 教練	拒保
			2137002 拳擊人員	拒保
	2138	潛水	2138001 教練	拒保
			2138002 潛水人員	拒保
	2139	滑水	2139001 教練	拒保
			2139002 滑水人員	拒保
	2140	滑雪	2140001 教練	拒保
			2140002 滑雪人員	拒保
	2141	馬術	2141001 教練	拒保
			2141002 馬術人員	拒保
	2142	特技表演	2142001 教練	拒保
			2142002 特技表演人員	拒保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 類別
	2143	雪車	2143001	教練
			2143002	與賽人員
	2144	滑翔機具	2144001	教練
			2144002	駕駛人員
	2145	汽車、機車、 賽車	2145001	教練
			2145002	賽車人員
	2146	跳傘	2146001	教練
			2146002	跳傘人員

契約條款附件三~三

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志工出隊服務表】

『第1組：特定傷害保險(執行勤務期間)，各志願服務管理運用單位應於每月月底25日前提出次月【志工出隊服務表】予立約商（保險公司），若有異動，於出隊前填報予立約商（保險公司）。』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團隊編號：		
領隊	聯絡電話：			
出隊志工	志工姓名： 共_____人			
服務內容				
服務地點				
服務對象				
聯絡資料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服務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天 計 小時			
服務期間	出發時間： 時 分 自 出發・預定 時 分 到達服務地點 回程時間： 時 分 從服務地點出發・預定 時 分 到達 服務時間： 小時			
事前需備妥之安全事項（請逐項打勾表示「是」「否」已確認，或「無」此安全項目）				
安全規範查核項目		是	否	無
1. 已瞭解服務地點周邊環境並告知服務志工				
2. 已附上活動企畫書				
3. 已附上志工人員名冊（含聯絡電話）				
4. 服務志工所有人員皆已確定加入志工意外團體保險				
5. 已備妥簡易急救物品				
此致 _____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親愛的客戶您好，

Dear Customers,

感謝您對於臺灣銀行的支持與愛護，本行非常重視客戶隱私權之保障，恪守相關隱私及資料保護法令義務，並致力於通知客戶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訊息。

Thank you for your support and appreciation in Bank of Taiwan. Your privacy is important to us, therefore, we are dedicated to inform you about your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rights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elevant privacy and data protection statutory obligations.

為因應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及相關法令之實施，本函隨附之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書，將就相關資料處理目的、方式及當事人權利行使等項目，提供更為詳盡之說明，懇請您撥冗閱讀。如您提供予本行非屬本人之個人資料，請您轉交告知書予貴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行之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並告知本行係依告知書之內容處理其個人資料。

To comply with effectiv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laws, the enclosed Privacy Statement provides detailed introduction about purposes, methods and other issue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as well as the rights you may exercise. Please take time to read the letter and Privacy Statement carefully. If you provide us personal data of others who are data subjects within European Union, please pass onto the Privacy Statement to him/her and inform him/her about how we process his/her person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Privacy Statement.

倘您有相關疑問或意見，請向本行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5-168)詢問或向往來之營業單位詢問。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our customer center (toll-free service: 0800-025-168) or our branches.

敬祝 萬事如意

Best Regard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書(法人戶專用)

Bank of Taiwan Privacy Statement (Applies only to legal person)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處理¹，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依據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及相關法令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Dear Customer,

Considering confidentiality of the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Bank of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Bank") (Registered address: No.120,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laws, shall clearly inform you the following items whenever personal data is collected:

一、處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國籍、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位置資料、網路識別碼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Classification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Name, personal I.D.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resident permit number, nationality, gender, date of birth, contact information, location information, an online identifier and other data detailed in the relevant applications or contracts/agreements. The personal data is based on data the Bank collected from the business, accounts or services provided to the customer.

二、處理個人資料合法性依據

本行係基於下列合法性依據之一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一)基於 臺端同意之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
- (二)為履行契約所必須，或在締約前應 臺端之要求所必須採取之步驟。
- (三)為遵守法定義務所必須。
- (四)為保護 臺端或他人重大利益所必須。
- (五)為符合公共利益執行職務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所必須。
- (六)本行或第三方為追求正當利益之目的所必須，但 臺端之利益或基本權與自由優先於 該等利益時，不適用之。

Lawfulnes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The Bank may processes your personal data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at least one of the following applies:

1. You have given consent to the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for one or more specific purposes;
2.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a contract to which you are a party or in order to take steps at your request prior to entering into a contract;
3.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compliance with a legal obligation to which the Bank is subject;
4.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vital interests of yours and other individuals.

¹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第4條第2項規定：「『處理』係指對個人資料或個人資料檔案執行任何操作或系列操作，不問是否透過自動化方式，例如蒐集、紀錄、組織、結構化、儲存、改編或變更、檢索、查閱、使用、傳輸揭露、傳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之得以調整或組合、限制、刪除或銷毀。」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Act (GDPR), Art. 4 (2) stipulates that “processing” means any operation or set of operations which is performed on personal data or on sets of personal data, whether or not by automated means, such as collection, recording, organisation, structuring, storage, adaptation or alteration, retrieval, consultation, use, disclosure by transmission, dissemination or otherwise making available, alignment or combination, restriction, erasure or destruction;

5.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a task carried ou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or in the exercise of official authority vested in the Bank;
6.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pursued by the Bank or by a third party, except where such interests are overridden by your interests or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三、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行得為下列目的處理臺端之個人資料：

- (一) 確認臺端之身分及位置。
- (二) 驗證臺端簽約或進行交易時之簽章。
- (三) 為既有及未來交易或契約關係之目的聯絡臺端或臺端所指定之聯絡人。
- (四) 保護臺端之帳戶或個人資料安全。
- (五) 為本行提供相關業務或本行管理所需(包括但不限於存匯業務、授信業務、信用卡業務、外匯業務、有價證券業務、財富管理業務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六) 為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之目的。
- (七)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Purpose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The Bank may process your personal data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1. to verify your identity and/or location;
2. to validate authentic signatories when concluding agreements and transactions;
3. to contact you and your nominated individuals in connection with existing and future transaction and contractual agreements;
4. to protect the security of your accounts or your personal data;
5. to provide services or for management purpo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deposits and remittance, loans, credit card, foreign exchange, securities, wealth management and other business operation purpo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project or organization prospectus.)
6. for investigation,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analysis purposes;
7. for comply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needs for financial supervision.

四、個人資料處理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Period, area, parties and methods of processing personal data:

(一)期間：個人資料處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Period:

The retention period of the specific purpose for which the personal data is processed, or the perio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data retention period necessary for the Bank to perform its business or agreed in the respective contracts (the longer period shall prevail).

(二)地區：下列揭示處理「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Area:

Any domestic and overseas areas where the "parties" that may use the personal data described in the following paragraph are situated.

(三)對象：本行(含與本行往來之第三方)、依法令規定處理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及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法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得到臺端同意之對象。

Parties:

The Bank(including third parties engaged with the Bank), the institution processing the data in 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with which the Bank is affiliated), other business-related parties(such as overseas branches of the Bank, correspondent banks, the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the National Credit Card Center of R.O.C., the Taiwan Clearing House,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the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credit guarantee institutions,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redit card acquires and engaged stores, as well as any recipients of internationally transmitted personal data not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imposed by the central industry competent authority), institutions with legal authority,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or parties you agreed.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化自動決策、資料剖析等)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處理方式。

Methods: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is by means of automatic machin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utomated individual decision-making, data analysis) or non-automatic measures that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五、臺端之權利：

對於本行處理臺端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臺端得對本行行使下列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 (二)補充或更正。
- (三)停止處理。
- (四)刪除。
- (五)撤回處理之同意。
- (六)限制處理之方式。
- (七)拒絕個人化自動決策。
- (八)資料攜出。

The rights that you may exercise:

Regarding the Bank processing your personal data,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you ar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following rights:

1. inquiry, review or duplicate your personal data;
2. supplement or correct your personal data;
3. discontinue processing your personal data;
4. delete your personal data;
5. withdraw consent with regard to processing;
6. restrict processing;
7. object to automated individual decision-making;
8. data portability.

六、聯絡及申訴管道：

- (一)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或了解行使方式，得向本行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5-168)詢問或向往來之營業單位詢問。
- (二)若臺端認為本行無法或不願解決臺端之權利行使問題，臺端得向監理機關提起申訴。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Complaints

1. With regard to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your rights prescribed above, you could inquire at customer center of the Bank (toll-free service: 0800-025-168) or at the branches of the Bank.
2. If you consider that the Bank has been unable, or unwilling, to resolve your data rights concern, you could raise any complaints with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若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You are in the position to decide whether providing personal related data and classification. However, the Bank is unable to provide you relevant services or better services if the Bank may not process necessary checking in terms of the operation requirement due to the lack of your personal data and classification. Your understanding is appreciated.

八、本告知書以中、英文作成，若有歧異，應以中文為準。

This Statement is prepar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English and Chinese text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